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內刊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更新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當時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發行本公司新股份；(i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所購回股份面值之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7至9項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時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033,240,000股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6,64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說明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欣諾先生及吳棋鴻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志達先生及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劉欣諾先生、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林文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作登記之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c) 暫停購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出現股價敏感事件或涉及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前之任何時間，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尤其是，緊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d)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出售所持股份予該公司。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33,24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03,324,0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買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倘授出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現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080	0.810
四月	0.940	0.770
五月	0.840	0.780
六月	0.840	0.720
七月	0.790	0.730
八月	0.850	0.700
九月	0.760	0.680
十月	0.720	0.650
十一月	0.700	0.570
十二月	0.660	0.5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620	0.520
二月	0.620	0.48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10	0.440

9. 過去六個月內進行之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附錄概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重選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劉欣諾先生(「劉先生」)，5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昆侖國際(香港)有限公司(「KVB香港」)的負責人員之一。劉先生亦為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KVB Holdings」)及若干不屬於本集團的KVB Holdings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紐西蘭及澳洲的區域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Aiming International (New Zealand) Co.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實施發展計劃、編撰投資方向及策略、聯絡與維持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物色並維持與潛在策略投資者的公共關係。

憑藉劉先生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的過往與現任職務，彼已於與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的外匯市場積逾14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天津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個人擁有25,82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可認購16,3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7%。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目前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劉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McCoy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部高級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澳洲區域經理。McCoy先生亦為KVB Kunlun Pty Ltd及LXL Capital III Limited的董事。McCoy先生亦為其他不屬於本集團的KVB Holdings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McCo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Arab Bank Australia Limited擔任內部核數師,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出任營運部主管,負責管理銀行營運部門,包括財務結算、零售業務、貸款管理、行政管理、貿易融資及產品合規(符合監管機構以及銀行政策及程序的規定),而在此之前,McCoy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於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逾30年及隨後出任營運風險經理一職。憑藉McCoy先生先前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公司所擔任的職務,McCoy先生於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金融服務行業獲得逾44年的綜合經驗。McCo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cCoy先生個人擁有2,000,000股股份權益(均為可認購2,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10%。除上述所披露者外,McCoy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McCoy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McCoy先生目前有權獲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McCoy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林文輝先生(「林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目前於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林先生被臨時借調到國務院國資委對中央直屬企業進行監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分行擔任審核經理。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林先生分別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稅務及會計服務部項目經理以及該公司審計部經理助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北京首鋼氧氣廠總公司(從事工業企業的氧氣及其他氣體的生產及銷售)會計部任職。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通過中國國家會計考試並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證。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個人擁有8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可認購6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目前有權獲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林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之責任及職務，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給予之授權而釐定。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McCoy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具備其他重要資格，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本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及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McCoy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而予以披露，及並無有關劉先生、McCoy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建議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

KVB Kunlun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欣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林文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i) 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入自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之該項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會議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行政總裁)*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通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vblistco.com內。